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 8 次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錢櫃 KTV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張蕙貞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郭榮祥、成靜傑、施文平、施廷龍、林輝彥、滕英文、王春生、
林楨棋、趙政派、李啟榮、賀憶娥、蘇雅婷、戴昕璋、楊秀碧

列席人員：幹部：陳宏政、張蕙貞、朱華璋

請假人員：理事-尤榮輝、陳杉吉、林祐任、林斌、賴月雲、許珮甄、趙克中、沈盈宏、蔡文
都、張美惠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5 人，請假 10 人；列席幹部 3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為使本會會務順替推動，建議修正本會本屆理、監事任期。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

- 一、本會已於 5 月 19 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並於會中選出第二屆理監事，第二屆理監事會應盡速召開並選出理事長、副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以利會務順利推動。
- 二、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三項：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此任期一致的規定除了令會務幹部無法配合學校作業於下學期末之前確定、課務無法事先安排，又使本會於第一屆與第二屆交替過程中出現技術上無法克服而必定產生的瑕疵。
- 三、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為使本會會務順利運作，不致因屆次推移而出現停滯的現象，第一屆理監事會有責任促使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儘速召開，故請修正第一屆理監事會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 日止，以利會務順利推展。

辦法：修正本會第一屆理監事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 日止。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四)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3>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五)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4>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8:00)

附件四：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會員敬業樂群，特訂立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均為選拔之對象。

第三條：符合下列標準而品德良好者，得選拔為本會優秀會員。

- (1) 入本會一年以上敦品勵行，並依照本會章程規定，確實履行義務。
- (2) 加強本會組織功能，策進本會成長，對本會有特殊貢獻。
- (3) 具有高度服務熱忱，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對公眾服務有優越表現，對社會有所貢獻。

第四條：本辦法之名額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五條：優秀會員之審核由理事會審查之。

第六條：表揚活動及方式：

- (1) 表揚時間：優秀會員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表揚。
- (2) 表揚地點：會員代表大會由承辦單位洽尋適當場所辦理。
- (3) 表揚方式：每人頒發獎牌一座、獎金5000元或等值紀念品一份。
- (4) 其他獎勵：1. 得補助辦理國內外參訪。
2. 推薦參加本市模範勞工表揚。

第七條：申請期間由理事會或視主管機關或上級單位來文後訂定之。

第八條：申請優秀會員應繳下列證件：

- (1) 填具申請書乙份。
- (2) 會員卡影本乙份。
- (3) 有關證明文件。
- (4) 二吋相片三張。

第九條：當選之會員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草案）

- 一、目的：為發揮「自助人助」、「人溺己溺」之精神、激發會員「以會為家」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而達團結福利互助為目的。
- 二、對象：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均為福利互助對象。
- 三、互助項目、申請資格、給付標準、申請期限、申請書(如附件)說明如下：
 1. 結婚祝賀金：
 - (1) 會員結婚憑喜帖或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1000 元。
 - (2) 自結婚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
 2. 生育祝賀金：
 - (1)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憑出生證明及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1000 元(單複胎同)。
 - (2) 自生產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
 3. 住院慰問金：憑公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
 - (1)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4~14 日者，發慰問金 1000 元。
 - (2)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15 日以上者，慰問金 2000 元。
 - (3)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一次發給慰問金 3000 元。
 - (4)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
 4. 死亡撫恤金：會員死亡者，由受益人在期限內提出申請，發給奠儀新台幣 5000 元。
(需檢附死亡證明書、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受益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除身分證影本外，需另備受益人戶籍謄本)。
- 四、資格審核：由承辦幹事整理後送秘書處初審，再送理事長複審。
- 五、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
- 六、互助金發放：經審核完畢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
- 七、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一經查明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並開除會員會籍。
- 八、經費籌措與管理：
 - (一)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由常年會費支應之。
 - (二)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並在大會手冊公告。
- 九、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教學校					電話 手機： 市區電話：
所屬支會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祝賀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祝賀金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慰問金		
通訊住址					
檢 具 證 件 (請依申請類別之規定檢具影本, 審查後均留存本會不再發還)					
1.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卡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或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喜帖。(2.3 項擇一)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2.4 項併具)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申請人簽章					
初 審	符合本辦法 建議發放()元 審查員簽章：		理 事 長 簽 核		

附件六：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草案)

- 第一條：本會為鼓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特設置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並訂定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業務費支用。
- 第三條：本辦法設評審小組，由本會理事會中推選之，委員定為五人至十一人，委員之任期，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如在任期未滿之前而出缺時，則由理事會議另選之。
- 第四條：獎學金之申請、審核、頒發，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五條：本會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國民中學十名，高級中學十名（包括高級職校），大專院校十名，其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大專院校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二）高中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三）國中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五百元整。
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以抽籤決定之。成績達到選拔標準，未獲得獎學金者，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於下列規定，且未享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
甲、大專院校組：公立學校學科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乙、高中組：學科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丙、國中組：學科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本條所指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其學制不同，則依其肄業年限為標準，核定其獎學金組別。
- 第七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必須現仍在學繼續就讀者。
- 第八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學校成績單未列操行成績者，應另附操行成績證明）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由各所屬工會支會依照成績高低列冊，轉報本會審查，惟夫妻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 第九條：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前繳附第一學期學業證明文件申請辦理，由所屬工會支會彙轉工會，逾期不再受理。
- 第十條：本條享受獎學金名額，係指審查合格後之名額。每戶、各支會有其名額限制：
（1）享受獎學金者每戶以一人為限，以年級高者優先錄取。
（2）各校支會會員享受獎學金名額，最多為其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再加一名，如出席本會代表名額為 2 名，則享受獎學金名額最多為 3 名。
- 第十一條：獎學金原則定於每年六月頒發。
- 第十二條：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業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追還已頒獎學金。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會名稱			申請人姓名				
被申請人姓名 (會員子女)			居住地 址				
年 齡		性 別	現在就讀學校		科(系) 所		
年 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p>申請資格標準：</p> <p>一、各組學業成績總平均：</p> <p>(一) 大專院校組：75 分以上者。</p> <p>(二) 高中組：80 分以上者。</p> <p>(三) 國中組：85 以上者。</p> <p>二、各組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p> <p>三、應檢附學業成績單壹張，如學業成績單內未列操行及體育成績者須另檢附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證明書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p> <p>四、學業成績單使用影本者，必須現蓋學校註冊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所屬支會圖記 </div>			
理事長章		審查小組委員章	組別		組金額 元整		